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玉原簡字第18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緒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3號、113年度毒偵字第5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緒英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之合法性：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緒英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914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執行完畢，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7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屬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之情形，則檢察官依法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二）第2列所載「不詳地點」應更正為「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外，其餘均引

01 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04 列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
05 被告陳緒英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6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被告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
07 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均應為其
08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2次施用第二級
09 毒品之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二）被告前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本院以112年度原簡字
11 第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8月23日徒刑
12 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
13 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最重
14 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爰審酌被告構成
15 累犯之前案係施用毒品性質之犯罪，其經論罪科刑且執行
16 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因此自我控管，然其於前案
17 執行完畢後又犯本案施用毒品2罪，足見有特別惡性，對
18 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而有延長矯正期間，以助重返社
19 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需，且就其所犯之罪之最低本刑予
20 以加重，尚不致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
21 而造成對其人身自由過苛之侵害，經核仍有加重此部分法
22 定最低本刑之必要，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
23 刑（於主文不再贅載「累犯」）。

24 （三）爰審酌被告曾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後，猶不思戒絕
25 毒癮革除惡習，猶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實應非難，並
26 考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
27 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
28 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
29 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
30 質乃屬自殘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復考量被告於警
31 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以打零工為業、月

01 收入新臺幣（下同）1至2萬元（見玉警刑字第1130006506
02 號卷第9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
03 情狀，就本案所犯2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
04 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又被告於本件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
05 2罪之刑，均無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本院即衡諸此2罪均
06 為施用毒品犯罪，暨審酌犯罪所生危害及破壞法秩序程度
07 等一切情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08 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5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呂秉炎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蘇寬瑤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2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毒偵字第133號

29 113年度毒偵字第504號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陳緒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6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釋放，經臺灣
07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794號不起訴處
08 分確定詎未能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
09 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而為
10 下列犯行：

11 (一)於112年12月13日之不詳時間，在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271巷
12 13號，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陳緒英因交通違規為警盤
13 查，經警方得其同意於112年12月15日18時00分許採尿送驗
14 (尿液檢體編號：1123644U0104)，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15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16 (二)於113年4月14日16時13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前某時許，在
17 不詳地點，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陳緒英為受列管毒品
18 人口，經警方通知於113年4月14日16時13分許到場採尿送驗
19 (尿液檢體編號：1133645U0256)，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
20 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玉里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緒英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4 諱，復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濫用藥物尿
25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2份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
26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犯意
02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03 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8月23日徒刑執行完
04 畢出監，此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
05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司法院
06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7 其刑。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3 檢 察 官 廖 榮 寬

14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6 書 記 官 李 易 樺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